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

102年8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4年11月10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15日發布
105年12月15日財經法律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6年1月5日法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8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位之授與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並提出。

論文計畫應於口試結束前一學期提出。

論文計畫提出後，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系主任選定相關領域二名教師審查後，交系上備查。

第四條 論文初稿之申請，欲於上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論文初稿；欲於下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論文初稿。

申請人應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學校提出口試申請。

論文之口試須於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前，或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前口試舉行完畢。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由本系報請學校洽妥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名，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

前項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論文考試成績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報請教育部復核無誤者，由本校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繳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及本系借用物品，清空研究室空間，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得依本系交換論文所需，應提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

第九條 本系碩士論文格式，依本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